長榮大學防疫隔離期間借書要點

109.02.19　108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受集中防疫隔離而無法親自辦理圖書資料借閱者，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借書方式如下所列：

一、 指派代理人幫學生借書

二、 指派代理人蒐集學生證幫學生借書

三、 學生利用「網路借書」服務並委託代理人取書

四、 學生聯絡圖書館借書並委託代理人取書

第三條　代理人係指本校防疫隔離權責單位指派人員，負責下列工作：

一、 負責清點借出及歸還圖書明細及冊數

二、 負責送書到隔離場所及收書回圖書館

三、 清點完畢需填寫「長榮大學防疫隔離期間借書暨還書點收單」

第四條　防疫隔離期間所借圖書均指定到期日，並由代理人送回圖書館，學生不得要求續借。

歸還圖書由本館統一進行消毒作業，為期一週，作業完畢即上架。

第五條　本要點為重大公共衛生事件防疫隔離期間借書之權宜，所有借閱規定得依「長榮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為準。

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